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扬中市油坊镇

交办日期	2024-03-05	交办件编号	(2024) 3 号
交办内容	根据省“263”热线举报转办，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思建畜牧养殖场，私人借政府搞菜篮子工程名义在 2023 年 4 月份建了一个养猪场大概 100 多亩，离周围居民区只有 100 多米，建了大型的 100 个排风扇，没有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里，异味扰民，严重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-3-5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-4-30
整改情况	1. 降低猪群密度和数量 圈养密度控制以每头猪占 0.8~1 平方米面积。猪群密度大数量多，氨气味明显上升，因此要做到猪只及时转群，减少猪圈养殖密度。在没有切实有效解决臭味之前，计划减少肥猪养殖量，直到整改产生确切效果。 2. 开展除臭设施的检查维修 因除臭管道被冻坏，设备不能正常运行，未及时修复至使臭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，因此，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尽快上门维修，猪场安排专人学习并负责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，同时进一步升级要优化除臭方案。 3. 做好贮粪池和粪污处理区的管理 对贮粪池扣加盖井盖严，同时对猪粪有机肥处理区门窗做好关闭减少气味外溢。对贮粪池内的粪水加施除臭菌，降解臭味产生量。 其他整改情况请参考过程性材料。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于永强 陈静 年 月 日			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